

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重大事件应急预案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系统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件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内教校安字〔2016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学院重特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由院长、党委书记担任组长，分管安全的副院长担任常务副组长，其他分管管理副院长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行政处室负责人、各系主任组成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安全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安全处处长担任。

二、事件分类

（一）政治事件类。主要包括：妄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散布对党和政府不满言论、意识形态舆情、涉外事件。

（二）水电暖餐类。主要包括：集体性食物中毒、水污染、传染病疫情、供电供暖事件。

（三）学生事件类。主要包括：学生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罢课、自杀、溺水触电、传播宗教、校园贷事件。

（四）消防安保自然灾害类。主要包括：火灾、交通事故、外来暴力入侵校园、劫持人质、地震、大风大雨事件等。

三、处置程序与措施

（一）事件报告

接到事件报告后,安全处、学院办公室应立即向分管副院长、院长、党委书记汇报。同时分管安全副院长按院长、党委书记决策要求,立即赶到现场,采取强有力措施进行处置。

(二) 按事件分类采取处置措施

1. 政治事件

学院办公室、组织(统战)部、宣传部、纪检监察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与工作人员,在分管副院长的指挥下,迅速开展事件调查,控制事态发展,降低负面影响。

2. 水电暖餐事件

总务处、安全处、学生工作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迅速赶到事发现场,在分管院领导的指挥下,对在事件中受到影响或伤害的师生及时按相关紧急预案进行处理,并做好细致地思想安抚;由基础设施设备引起的事件,要迅速进行抢修,保障水电暖餐正常供给。

3. 学生事件

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安全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系学生管理干事、辅导员(班主任)要快速赶到现场,在分管副院长的指挥下,深入了解情况,并根据具体学生事件进行处置,使学生尽快回到正常的学习、生活轨道,防止事态扩大。

4. 消防安保自然灾害事件

安全处、总务处及相关部门、及各系负责人迅速赶到事发现场,失火事件应第一时间扑灭初期火灾,配合应急消防救援救援部门

查明火灾原因；交通事件先救治师生，并配合交警部门查明原因；暴力等事件应先救治受伤师生、尽快解救人质等，控制犯罪分子，并做好师生的思想及心理抚慰工作。

（三）事后处置

事件处置后，由领导小组决定是否上报和对外发布相关信息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学院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，对发生问题未及时报告的、接到重大事件后未及时赶到现场组织处置的、处置过程中采取措施不当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五、本预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由安全处负责解释。

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

2020年10月27日